



停车新政·解读

泰城停车秩序管理尝试“敞开门”

街道社区参与停车场规范收费

本报泰安7月13日讯(记者 曹剑 通讯员 于洋)

13日上午,泰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召开媒体座谈会,通报规范泰城停车秩序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对公共停车场、敞开放式停车场(位)、道路停车位、专用停车场和非机动车等五类停放秩序开展

管理工作。

按照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属地管理、市场运作的要求,对公共停车场、敞开放式停车场(位)、道路停车位、专用停车场和非机动车等五类停放秩序开展管理工作。

其中,公共停车场应全时制对社会开放,不得限时

开放或者拒绝社会车辆进入。敞开放式停车位例如门头房前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施画停车位为己用。专用停车位在节假日旅游高峰期,应当根据交警和街道的要求,对外开放。非机动车集中的地方集中停放,乱停乱放由城管部门清理。

记者从通报会上了解到,停车管理市场化运作,意味着有停车位均可以收费,至于谁来收费,是否收费,由所属单位和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协商,并报相关部门审批。遵照“谁受益、谁投资、谁管理”的原则。但是停车场(位)经营者收取停车

费的,应当使用由地方税务部门监制的统一发票,发票应当加盖收费单位公章,无统一票据的,停车者可以拒付停车费。

据了解,7月16日至25日为施画泊位理顺关系阶段,26日至31日,为规范管理阶段。

政策解读

公共停车场24小时开放

公共停车场指服务业和公益性单位对社会车辆开放的公共停车场以及集体单位投资建设的专门对外开放服务的停车场。

公共停车场由所属单位管理还是由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管理,是否收费,由所属单位和街道办事处双方协商确定。公共停车场进行收费经营的,应当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并经物价部门许可。按照“谁受益、谁投资、谁管理”的原则,由所属单位或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完善停车管理设施,加强停车场停车秩序管理。无论

有谁管理,所属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都应加强对辖区相关停车场管理的督导,确保停车秩序良好。

公共停车场应全时制对社会开放,不得限时开放或拒绝社会车辆停放。对不执行者,公安交警、城管部门协助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督促整改。

管理单位依法向公安交警部门提报办理审批手续。交警部门审批公共停车场,应进行交通影响评估,对停车场出入口位置、内部交通组织、标志标线设置等提出整改方案,停车场所属单位应严格执行。

个人私画停车位将取缔

敞开放式停车位指沿街单位敞开放式院落、门头房前人行道以外公共用地上施画的停车位,以及背街小巷、开放式生活区道路上(市政道路)施画的停车位。

这类停车位由街道办事处、居委会牵头,提出施画停车位位的方案,报公安交警部门审批,公安交警部门进行交通评估,核定停车路段、泊位数量

后,由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出资统一施画停车位。

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安排人员按照停车管理规范进行收费管理,具体收费泊位范围由街道办事处确定,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施画停车位占为己有。门头前上锁或者安放锥桶占用停车位的,都得取缔。

社区管理不规范停止收费资格

道路停车位是指占用城市道路施画停车位。

日前泰城主次干道路面停车位已经基本取消。道路上是否施画停车位,应该由交警部门对道路交通流量、停车需求等情况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提出施画方案,由所属街道办事处、

社区居委会出资,由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收费管理。

对在道路上不按指定位置停放或者停放不规范的,公安交警部门应依法给予处罚,对管理不善的社区居委会,公安交警予以警告,对多次警告仍管理不规范的,停止其收费资格。

单位乱停车扣保证金

专用停车场是指机关、社会团体、封闭式生活区等供内部车辆停放,不对外开放的停车场。

专用停车场停放管理受辖区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管理指导。各街道办事处与专用停车场所属单位签订管理责任书,落实所属单位的主体责任。各单位安排专人维护停车秩序。

在节假日旅游高峰期,根

据公安交警部门或街道办事处的要求,需要对外开放的应当对社会开放。

城管、公安交警部门指导各街道办事处督导专用停车场内停车秩序的管理。停车秩序混乱的,抄告所属单位,拒不改进的予以曝光。

建立保证金制度,各单位向各街道办事处缴纳保证金,违反停车管理规定的,扣除一定数额的保证金。

非机动车任性停城管清理

在道路以外非机动车停放集中的地方设置非机动车停放点,安装停放设施,由政府牵头,街道办事处实施,城管配

合,规范非机动车停放。

非机动车停放不收费,对乱停放的车辆城管部门负责清理。

不给地税发票 可拒付停车费

- 停车管理**
 停车管理由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属地管理、市场运作。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是辖区停车场(位)主体。采取市场化运作管理模式,停车场和停车位,手续齐全可以收费管理。
- 公共停车场**
 公共停车场全时制对社会开放,不得限时或者决绝社会车辆停放。
- 门头房前**
 门头房前施画停车位,由街道办事处、居委会牵头,也由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进行收费管理。门头不能将停车位设为己有,已经设立的车位锁、锥桶,必须限时清除。
- 非机动车**
 非机动车统一停放,乱停放由城管清理。
- 停车收费**
 停车收费需要出示发票,发票加盖收费单位公章,无统一收费票据,停车者可以拒付停车费。

咋收费

停车收费根据泰安市物价局、泰安市公安局泰价费发(2014)24号文件《泰安市停车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执行。停车场(位)经营者收取停

车费,应当使用由地方税务部门监制的统一发票,发票应当加盖收费单位公章,无统一收费票据的,停车者可以拒付停车费。

时间表

根据实施计划,7月16日至7月25日,施画停车位。街道办事处、居委会与所属有停车场的单位进行沟通协调,理顺管理关系,明确管理主体。制定相应施画方案。

通过辖区交警大队审核后报交警支队审批,按照“谁受益、谁管理、谁投资”的原则,分清投资主体,明确经费来源。

向工商部门办理停车泊

位申请登记,向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进行泊位施画。

设置停车标牌,公布监督电话,公布收费标准,制作收费票据。本着先急后缓的原则,可先进行主要街道两侧敞开放式停车位、公共停车场和非机动车车位管理关系的理顺以及车位的施画,后进行次要干道、背街小巷停车位,对专用停车场的管理可根据工作进展情况确定。